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6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所报来的《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选址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大窝里（地理坐标：N：24° 06′ 36″，E：115° 39′ 53″）。项目占地 700 亩，库容 268 万 m^3 ，设计服务年限 18 年，服务期 2015-2032 年，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区（其中填埋一期占地 88415 m^2 、库容 130 万 m^3 ，填埋二期占地 32498 m^2 、库容 138 万 m^3 ）、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系统、进场道路、进场区和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 1110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2 万元。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与兴宁市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和城市环卫设施规划相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的建设、运营、封场等必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剂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93-2003)》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尽量保护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施工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本场只能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严禁接收除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严控废物进场。

（三）垃圾收集、运输、装卸等过程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四）填埋区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填埋区和调节池边坡、底部均采取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要求的单层复合防渗系统，防渗系统主体结构采用 2.0mm 厚 HDPE 膜+GCL（钠基膨润土垫）。采用“生化+超滤+反渗透（MBR+RO）”处理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两者取其严者）后，通过专管排入曾坑河，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242.132m³/d 以内。

（五）作业过程做到边填埋、边覆土、边绿化，并通过定期洒水，控制车辆在填埋区的行驶速度，作业区设置挡风屏与漂浮网，布置绿化隔离带等，以减少作业扬尘和飞扬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填埋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火炬燃烧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值。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II阶段排放限值》(GB20891-2007)。厨房油烟采取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的要求后排放。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减少噪声影响,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 做好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符合填埋场进场要求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 否则必须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 填埋场址周边及各生产单元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择合适植物, 营造绿色屏障, 减缓填埋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九) 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措施,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 设置一个总容积约 30000m³ 的渗滤液调节池, 并将其中的 5000m³ 分隔出来作事故池用,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7.954 吨/年以内, 氨氮控制在 0.884 吨/年以内, 二氧化硫 2.322 吨/年控制在以内, 氮氧化物控制在 0.596 吨/年以内。具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兴宁市环境保护局核拨。

(十一)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T18772-2002）中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其中废水排放实施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设置 5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机关、学校和民居等敏感目标。加强本项目日常生产管理，确保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同时，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关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距小城市规划建成区应大于 2km 的要求，做好 2km 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六、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并纳入工程监理中。环境监理报告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兴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0 日印发